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15点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将名称由原“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五矿稀土”变更为“中国稀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五矿稀土	中国稀土
英文简称	WKXT	ZGXT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新设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并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持有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整体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目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五矿稀土157,924,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五矿稀土235,22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合计持有五矿稀土393,153,4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为切实落实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公司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拟变更名称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普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361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196862S。	第二条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普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361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196862S。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0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勘探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7万股。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6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省勘探化工总厂持有77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7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送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21,076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204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86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80万股;山西省勘探化工总厂持有116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5.5万股。 二〇〇二年五月六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067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0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勘探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7万股。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6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勘探化工总厂持有77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送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21,076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204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86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80万股;山西省勘探化工总厂持有116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5.5万股。 二〇〇二年五月六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067万股。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西安高新技术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06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40万股的29.9%。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36,228,660股,向鹏捷中发行30,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98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60股,向廖春生发行678,412股,向李炎辉发行678,412股,合计发行313,262,606股。 二〇〇三年七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74,236,375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如公司现行规章制度的内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2、公司证券代码“000831”保持不变。

3、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2]第35897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2.00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8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83元/股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7829.3194万股的0.09%。

3、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20.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0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0人)	60.00	100.00%	0.09%
合计	60.00	100.00%	0.09%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00	1524.60	317.75	953.13	253.7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20.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19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833,5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3.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52,000.00	否	否	2022-9-19	2023-9-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	1.14%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	是	46,000.00	否	否	2022-9-19	2023-9-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	0.99%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7,000.00	-	-	-	-	-	3.87%	2.13%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02%	736,500.00	833,500.00	33.23%	18.28%	275,000	0	1,115,782.11	0
合计	2,508,279.26	55.02%	736,500.00	833,500.00	33.23%	18.28%	275,000	0	1,115,7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WK98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9月19日,公司接到申港证券《关于更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申港证券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顾颖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决定委派蔡磊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顾颖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戈伟杰先生和蔡磊宇先生。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蔡磊宇先生简历

蔡磊宇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申港证券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了长城军工首发上市、永信科技新三板挂牌、科威环保新三板挂牌、宏微科技新三板挂牌、乐刚股份新三板挂牌和非公开发行、威特力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303,62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